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601號

原告 豐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禎樺

被告 合遠悅沁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許珮琪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1,031元（計算式：請求金額150,845元＋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186元＝151,03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1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張永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文琪